



▲黄土路诗集《在晨光中打量》由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在晨光中打量》是黄土路出版的第六本书，也是他继《慢了零点一秒的春天》《黄土路诗选》后的第三本诗集。这本诗集里的诗歌和文字依然保持着黄土路一贯的纯粹与真诚，以及他独特的奇异想象力。

诗集共分为六个小辑。第一小辑里，诗人着重抒写故乡的人与事物。故乡是黄土路诗歌写作的底色，远离的故乡和远去的亲人始终是他无法割舍的记忆，他简约又精当地用文字将故乡繁琐的生活和复杂的事物清晰的勾勒描绘出来。诗歌情感真挚，细腻，比如《窗花》《母亲》《再致母亲》这几首对母亲的怀念之诗，写得饱满而丰富，文字扣人心弦，引人入胜。诗人用诗歌来弥补他童年和少年时代无法弥补的缺憾，他用文字安抚自己内心的隐痛。读《我梦到故乡有一道缝隙》时，我内心仿佛被撕开一条隐秘的裂缝，有疼痛传来，于是这样写的：“从湖边那个长着荒草的渡口开始/……直到村旁的那个水坑/仿佛从前的一切都从这道细细的缝隙溜走了/每次回家我总是要跳一

那是光照进来的地方

——读壮族诗人黄土路诗集《在晨光中打量》

□ 划 痕(壮族)

跳/跨过它，我才能回到从前的老屋。”在诗集的后记里他写道：“人们说起诗歌，都说它是有光的。又说那光藏在万事万物里，……于是就有了光，于是万物开始生长。”所以我认为在《我梦到故乡有一道缝隙》里的那道缝隙，它不是裂缝伤口，那是一条通道，是光照进来的地方，光从那里进来，照耀着故乡与亲人，照着万物日日蓬勃生长。

诗集的第二个小辑，写诗人的经历与经历后的醒悟和感悟，比如《提醒自己向一棵树学习》写的就是醒悟。《难过的诗篇》里有满满的难过，却也是一种看透后的明白，一种清晰的醒悟。而《白纸》和《墓志铭》是他最简洁又最彻底的感悟和总结：“……活了很久/才明白自己想要活成/一片白纸的样子/所有的经历都隐藏了/痛苦的和悲伤的/快乐的和美好的/都融在白茫茫里……消失/成为虚无。”“来的时候没带来什么/走的时候也就像一阵风消失/爱过，也许到后来/就什么都不爱了。”日复一日的生活磨砺塑造着黄土路，他长成了一个表面平和的人，但在他内心里，却依然隐藏着一些尖锐或者硬冷的东西，他只好让诗歌变成一只温柔手，安抚自己的不安，让自己慢慢变得真正的温和，变得像一张无暇的坦荡的白纸。

第三辑里的诗歌都很简洁，比如《梦》，只有短短的三行：“我梦见那个长得像鹰的孩子/我一梦见他/他就飞走了。”这并不是诗人经过多年的写作后的词穷，而是诗人用了另一种简单却更成熟的手法，将事情隐忍的表

达出来。曾听黄土路说过，好的诗歌不需要过多堆砌大词和形容词。所以这一辑的诗歌，诗人没有运用繁杂的技巧，诗句完全去除修饰，并隐去了情绪，只是客观地叙述，语言变得简单明了。但只要你用心去品读几遍，就能读出诗人含蓄的、隐忍的情绪来，你会在简短的字里行间，看到真挚而丰富的情感和真诚的品质。在这一辑里，诗人沉默而简单，就像《石头》里写的那样：“我只会说嗯/我只会说这里/我只会说热或者好冷……”但简洁的诗歌却说出了他的全部。好的诗歌就应该用最简单的字句描述出最复杂的情绪，表达出丰富的内容。

“生命不止，生活要继续，我们便只能不停地继续向前奔跑，像一朵朵白云，或携一朵朵白云，去看爱的人，去看万事发生，看万物生长。”这是读完诗集第四小辑《一朵朵白云跑过天空，一直跑到渤海边》后，我的个人感受。这一辑的诗歌，黄土路将他去过的乡村、街镇、海岛、草原等地的见闻和感受用诗歌以多种写法表现出来，让读者在他简要却温暖的书写中，欣赏到眼睛看不到的更深层的景观。在生活中，我们去了哪里，碰见了什么事，遇见了谁，这些都是很平常的事，过了也就忘了，可诗人却从日常中发现诗意，将普通不过的事情变成诗歌，将日常写出诗意，并且写得轻重有度，起止得当，自然而不显繁琐。

“那年我驱车经午门向南，再向东，至玄巷……此后经年/我们的分离长成了两棵树，一棵位离，一棵于坎，

似乎再也不能相聚/壬辰年我从玄巷向西，经门向北，至我们分开的地点/我看见我们的分离已在时间里长成拥抱……”这首《离年》是诗集第五辑中的一首诗，并不长的诗中充溢着浓浓的离愁。而《好想想在人群里抱住一棵树》是这样写的：“每次路过/好想抱住你/好想体会一种在人群中/抱住一棵树的感觉/要等到战争爆发吗？/要等到风暴来临吗？/要借助灾难的力量/我才会有一种在命运中抱住你的感觉吗？”这首诗也涌动着一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情绪。读罢第五辑的诗，不禁感慨：“这世间熙攘纷繁，身边人来人往，仿佛人人是我，又无一人是我，仿佛人人是你，却又无一人是你，突然间也好想在人群中抱住一棵树，抱住一棵沉默的树，一棵不会奔跑不会离开的树（或者随时会离开的树），就像抱住了变幻莫测的明天或捉摸不定的命运。”这一辑的诗歌，诗人的抒写很感性，感性得不再像现实中沉稳的他，这是诗人理性与感性的冲突与纠结，而这种冲突与纠结正证明了他的诗歌描写手法的丰富和多变，证明了诗人一直在不断的成长和进步，也显露出他的博学与多才。

在《虚无故事集》这一小辑里，黄土路写了《虚无的酒馆》《虚无的旅馆》《虚无的诗人》《虚无的爱情》《虚无的百科全书》《虚无的等待》等多首虚无之诗。我不知道他是不是想表达喝过的酒，看过的书，说过的话，写过的诗，爱过的人，醉过的酒馆和停留过的旅馆，以及心情、伤口、等待、结局等等种种都是虚无的，都是空

的，但实际上又不是真正的虚无和空。读完这些诗歌，我第一时间想到的是“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曾有人说：“诗歌之至境，有许多种看法，有人认为哲学是诗的最高境界，但由于哲学似乎太玄乎，太抽象，太大象无形，又有说教的嫌疑，因此，又有人认为自然是禅意，乃是诗的最高境界之一。”我觉得黄土路的诗歌至此，已有了禅意。

《在晨光中打量》这本诗集体现出黄土路创作经历的风格，从他一开始“感性”的表达方式，转变到后来的简练和不动声色的描写。在这过程中，他将诗歌写作减去了很多复杂却没必要的东西，让语言变得更加凝练，表达方式变得更加准确。

很多人在经历过繁复的得失与悲欢后，会变得世故和圆滑。但若你读过黄土路的书就会发现，他有时过境迁而改变，在经历过无常的沉浮与离聚后，他还是一如既往的单纯，内心依然保持着纯洁与真诚。只是他的诗歌主题变得更加广泛，想象力更丰富，个性更突出，语言更简练和成熟了。

黄土路的写作像是在寻找，在挖掘。在黑暗里寻找光，在绝境里挖掘路。当一首诗写成，就仿佛在黑暗中挖掘出了一个出口，渴望的光，耀眼的光，便从那里照了进来。

【作者简介】划痕，本名罗秀花，广西作家协会会员，鲁迅文学院第二十四期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培训班学员。作品散见于《诗刊》《广西文学》等。

生命本体的价值关怀

——评徐一洛长篇小说《觅儿》

□ 蒯 天

子，不断地经历丈夫家暴、出轨，一路磨难，可为了生存和护佑四个女儿，她始终苦苦坚持。女儿们长大后，她坚决想离婚为自己而活，可丈夫却瘫痪在床上。在寻子路上，她求而不得。

老大春苗有幸嫁入城里，可还是没有逃脱要生儿子的命运，十五年里，她不断地怀孕、生女、堕胎，掏空了身子，甚至经历了女儿被婆婆丢弃的厄运，历尽千辛万苦，最终生下了一个健康的儿子。如此不幸的婚姻竟然是四姐妹中最幸福的。

老二夏桑几经波折，也嫁到了城里，被婆家寄予厚望要生儿子，可却诞下一个脸上有着月牙胎记的女儿，老公出轨、失业，家庭最后也散了。夏桑小时候因为烫伤胳膊上留下疤痕，所以不希望女儿和自己一样长大后自卑，希望女儿有个好的未来。多年来她做过制衣女工、做过保姆，攒下所有的钱不遗余力地为女儿治疗。令人欣慰是女儿妥妥当地有了好的前程，而她也当在当月嫂的日子里找到自己的欢喜。夏桑心比天高，许多事却求而不得，此生她都以铿锵玫瑰的姿态证明“谁说女子不如男”。

老三秋艾是四姐妹中最漂亮的，却是命运最悲惨的一个，和艾草一样苦涩。本想通过早早结婚远离原生家庭的不幸，却不断地掉入火坑，三

次婚姻都没有带给她幸福，唯一爱她的男人车祸离世了，唯一的儿子被拐走了，柔弱的女子最终承受不住打击疯了。求子路上，她得而复失。

老四冬苓性格叛逆，她亲眼目睹了母亲和三个姐姐婚姻生育的悲剧，不愿再重复她们的生活，发誓要跳出牢笼，不以结婚和生儿作为改变命运的筹码，不依附于任何人，最终完成了自我救赎，成为能够掌握自己命运的独立的“人”。她经历了世俗所不容的旅程，始终在同这个世界抗争。

小说中的“我”，见证了王藿香一家的悲欢离合，生死别离，同情感伤之余更有着深深的无力感。她其实也只是个平凡的女子，也有着自己的困顿，也一直在与这个世界努力抗争、努力和解。30多年来，尽管“我”一直试图忘却故乡那些粗鄙落后的世情，却始终无法摆脱内心深处盘根错节的故乡情结，所以在婚姻失败之后，再次回到觅儿镇，寻找失去的自己。

徐一洛的长篇小说《觅儿》融汇了厚重的生殖繁衍和子嗣文化，文中五位女性的名字都各取自一味中药材，甘苦百味，尽释其中，她们在寻找儿子的同时，也在遗失和寻觅自我。

当今社会，大部分女性已经不再需要依赖父母或丈夫的供养，她们更加注重事业和生活品质。虽然当中

只有极少一部分能够成为女强人，但她们的生活追求和努力已经明确展示了女性在进步，女性不再是容易被欺压和歧视的弱者，也可以在各行各业担当重任。可是在一些偏远地方，经济不够发达的地方，还是有许多需要我们关注的女性问题需要解决。那里的女性可能会为了婚姻生育而放弃学业事业、放弃自身的健康，为了维系男人的面子而放弃与亲朋好友的交往……要让女性在社会中受到尊重和重视，她们必须学会自尊、自爱、自强和自立。《觅儿》中，作者将女性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与现实充满坎坷的抗争相互交融，在个人生活环境与时代的变迁中，呈现出一个又一个坎坷起伏的人物故事与情节，反映出中国社会从封闭走向开放，中国女性不断觉醒转变的全过程。

作者的文字坦诚干净，一开始便以第一人称的视角细细讲述起觅儿镇的过往，然后一层一层地剥开那几个女子的命运，偶尔插入自己与她们的交集，这样的方式让读者在不知不觉中深入其中，有一种无法抑制的代入感，仿佛就在这些女子的身边，怜悯地看着她们犹如贫瘠山崖上开出的几朵小花，在风刀霜剑中弱弱地摇摆，与这个世界抗争，想要生存繁衍下去。小说没有过多的炫技修饰，甚至也没有过多的表达自己的观点，

作者只是将自己摆在和角色相同的环境里，面对相似的人生抉择，一起重新审视生育问题和生命价值。

除却社会大环境，其实生育问题的平等，并不在于性别本身，而在于女性对于性别意识和权力的选择上，如果自己一个人，不能自立自强养活自己，甚至从一开始就在潜意识里拥有一种通过婚嫁换取人生依靠的思想，那么她必定会进一步失去生育的自主选择权，甚至还会沦为生育的工具，彻底失去了自我。小说中的王藿香、春苗、秋艾便是这种思想的受害者，她们始终把育儿作为改变命运的唯一途径；而夏桑已经有了觉醒，开始尝试通过自己的努力改变命运；冬苓和“我”则打破了这种桎梏，即便内心深处还有着戚戚然的哀伤，却已经把握住了自身的命运方向。如今社会处处皆是繁荣景象，中国的妇女解放运动更是有了百年的历史，可重男轻女的思想依旧存在，现实不断地提醒我们，要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男女平等，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觅儿》虽然是一部长篇小说，却有着纪录片般的真实感，苦难与希望同时触发了作者的创作灵感，透过她的文字我们看到了作者对普通女性命运的人文关怀，对美好人性的深情呼唤，对人间真善美的执着追求。所以很欣赏徐一洛这样有良知有责任感的作家，他们已经自觉承担起对现实疼痛和生存之痛的深切关注和体恤，对良知、道义、尊严与灵魂的呵护，对生命本体的价值关怀。

【作者简介】蒯天，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会员、中国戏剧文学学会理事、江苏省作家协会理事、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理事、中国散文学会副秘书长，江苏省散文学会执行会长。

随着文学作品与市场的关系不断加深，曾经一度被忽视的读者受到了更多的重视，无论文学作品是通俗还是高雅，读者的接受和认可逐渐占据了重要地位。徐一洛的长篇小说《觅儿》（发表于《作家》2022年第12期）恰与这股时代潮流相呼应，是一部非常适合阅读，极易打动人心的作品。

大别山南麓，有一座木兰山。木兰山靠西的一座山曰荇界山。荇界山脚下有一座名不见经传的小镇，名为觅儿镇。一棵不知年份的老乌柏，是觅儿镇的神树。世间苦命的女人被一双神秘的大手归拢到了觅儿镇，又被当空随意抛掷，像黑霉的棉籽，散落在觅儿镇的村村寨寨。老乌柏柏枝繁叶茂，觅儿镇的女人们，却因长期食用棉籽油，导致很难生育儿子，《觅儿》的故事就发生在这座小镇上。

一口气看完小说后感觉特别憋闷，我下意识地百度了一下，发现原来还真有这样一个叫“觅儿寺”的小镇。相传是古代的一位将军在这里找到了丢失的儿子，欣喜万分，于是修建寺庙予以纪念，因而得名。传说很圆满，现实很残酷，在这个男人稀缺的小镇上，颓废和无助似乎无处不在，甚至连猫儿狗儿也显得懒散。对觅儿镇的女性而言，最大的愿望就是能够生育儿子，她们将自己一生的追求都用在了努力生儿子这一件事上，一代又一代重复着同样的命运。作者撕开了社会的一道口子，让尖锐的社会问题和性别歧视问题无遮无拦地展现在读者面前，沉重压抑。

王藿香是一个为家庭而活的母亲，唯一的儿子因被她抱着坐在坟头看了场电影而夭折。后来，她一气生了四个女儿，却再也没能生下儿